

证券代码：832669

证券简称：华电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可能被强制摘牌的风险提示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00 前按时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对于未在 8 月 31 日前披露《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目前公司暂未确定披露日期。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股票被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股票被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股票被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股票被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若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未能披露《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会积极与各位董事沟通，争取于 10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若有疑问，请按照下列方式与公司或主办券商联系：

公司联系人：吴斯华

联系电话：029-86964912

邮箱：[wusihual955@163.com](mailto:wusihual955@163.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张思思

联系方式：15686096688

邮箱：[zhangsisi@xbmail.com.cn](mailto:zhangsisi@xbmail.com.cn)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人民大厦西楼

特此公告。

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